

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2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8 月 2 日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宋向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作 2022 年全区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2 年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聚焦“现代化新孟津建设”目标定位，精准实施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，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着力改善民生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，在此基础上，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（一）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全区收支情况。区人大一届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41630 万元，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41033 万元，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00597 万元，实际完成 417152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4.1%，同比增长 1.1%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4741 万元，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等，支出预算调整为 432612 万元，实际完成 43094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9.6%。

区级收支情况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5297 万元，实际完成 26066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3%，同比下降 8.4%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1892 万元，实际完成 26021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4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区人大一届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9879 万元，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164381 万元，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85498 万元，实际完成 81094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4.8%；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7296 万元，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支出预算 82016 万元，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95280 万元，实际完成 120048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26.0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区人大一届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

5500 万元，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5500 万元，上级新增转移支付 218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500 万元，实际完成 87 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1 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改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方面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区人大一届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326 万元，实际完成 2046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7%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3902 万元，实际完成 139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2%。

(二)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

2022 年，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1006 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806 万元，专项债券 49200 万元。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，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。

二、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加快推进现代化孟津建设的重要一年，编制好 2023 年预算意义重大。

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

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、区委一届四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落实“十大战略”，聚焦千亿强区奋斗目标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，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率；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，持续提升运营能力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为孟津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，以实干实绩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。

综合考虑，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为 7%左右，高于全市增长预期 1 个百分点。这一目标是比较积极的，同时也是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、实事求是的。

（一）财政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55514 万元，为预算的 57.2%，同比增长 0.9%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

成 384485 万元，为预算 485051 万元的 79.3%，同比增长 5.2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上半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30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.5%，同比下降 6.8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67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24.8%，同比下降 2.4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上半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，下半年，若有收入，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主要用于企业改制及困难职工救助、安置等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上半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759 万元，为预算的 24.4%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6161 万元，为预算的 55.2%。

(二)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

2023 年，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9200 万元，其中专项债券 59200 万元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2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22 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0 万元。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，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。

三、2023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

下半年，将伴随着减税降费、加快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，强化财政刚性预算约束，

强化财政支出监管，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预算执行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财政支撑。

（一）扎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落实落细各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，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；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督，动态跟踪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；坚持项目为王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补短板、促发展的积极作用，全力支持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；扎实开展“点对点”企业服务，转变思想观念，提升服务效能，增强要素保障，提振工作作风，以实际行动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财政力量。

（二）不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。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细化完善支出标准，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；全面落实乡镇财政体制结算及资金保障机制，充分激发基层招商引资、培植税源、发展经济的积极性；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，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；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，加快经营性资产盘点、归类、划转，完成岗位、人事、分配“三项制度”改革，

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整合区属资产、资源，引导企业准确把握战略定位、发展方向、经营重点，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；坚持以零基预算理念科学、合理编制 2024 年财政总预算，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，为我区预算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三）坚决守好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财力统筹，为“三保”政策落实提供有力保障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民生政策兜底有效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3]7 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落实好中央、省、市与“三保”有关的各项政策，坚决不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政策兑现；牢固树立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理念，在“三保”支出足额保障前，不安排其他支出，精准做好“三保”工作；压实“三保”主体责任，密切监测库款保障情况，精细测算并差异化调度资金，切实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

（四）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坚持“疏堵结合、开好前门、严堵后门”的原则，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，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，大力化解存量债务，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、风险总体可控。完善国资监督管理，建立风险预警应对机制，加强对重大投资、担保行为风险管理，建立清单制度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不发生国有资产损失。

（五）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加强预算收支和资金核算全

流程的监督管理，开展重点支出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综合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能力，强化政策跟踪问效，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；认真贯彻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改进财政预算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；同时，及时准确提供预算执行数据，主动接受人大对预算执行工作的“线上+线下”双监督。